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DXXX—2020

公路路政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ighway administration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公路路政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ighway administration

JTG D××-××××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20年××月××日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工路函〔2018〕24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主持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公路路政管理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的编制总结了国内公路路政管理的成熟经验，借鉴了国内外的相关标准和技术成果，以提高公路路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公正性为指导，为公路路政管理提供技术规定。

本规范包括正文8章和1个附录。规定了公路路政管理的技术要求，包括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非公路标志、超限运输、涉路工程等管理技术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XXX（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邮编：100088；电话：XXX；传真：XXX；电子邮箱：XXX），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陕西省公路局

同济大学

主 编：

主要参编人员：

主 审：张文彪

参与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3
3.1	公路、公路用地.....	3
3.2	公路附属设施.....	10
4	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	12
4.1	公路建筑控制区.....	12
4.2	公路安全保护区.....	15
5	非公路标志.....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设置.....	18
5.3	安装与维护.....	21
6	超限运输.....	21
6.1	大件运输可通行性.....	21
6.2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及护送.....	27
6.3	超限运输检测.....	29
7	涉路工程.....	31
7.1	一般规定.....	31
7.2	跨越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33
7.3	穿越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35
7.4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35
7.5	并行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36
7.6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37
8	技术管理.....	38
8.1	一般规定.....	38
8.2	路产登记.....	38
8.3	巡查管理.....	39
8.4	装备与设备管理.....	42

8.5 档案管理..... 42

8.6 信息化管理..... 4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路政巡查记录表..... 44

1 总则

1.0.1 为规范公路路政管理，为公路路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路路政管理水平，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国道以及等级公路省道的路政管理。

条文说明：

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现阶段，高速公路、等级公路的国省道是公路网中运输主干线，承担了主要的长距离大运量的客货运输。路政管理主要覆盖的也是高速公路、等级公路的国省道。

1.0.3 公路路政管理应积极稳妥地采用新技术、新设备。

1.0.4 路政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路建筑控制区 Highway building and structure control zone

为保障公路完好和运行正常，在公路两侧划定的对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进行控制管理的区域。

2.0.2 公路安全保护区 Highway safety protection zone

为保障公路完好和运行正常，减少公路运行安全隐患，保护公路基础设施，在公路沿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对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进行限制而设定的特定区域。

2.0.3 路产 Highway property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统称为路产。

条文说明：

根据《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统称为路产。

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相关公路设计规范中，公路附属设施是公路的组成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和《路政管理规定》等与公路路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为独立的概念。考虑到路政管理人员对后者更为熟知，本规范也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分为两部分。

2.0.4 路权 Highway right-of-way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为保护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而拥有的行政管理权和民事权益。

条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条的规定，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第五十二条规定，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

公路路权属于物权中的一种，属于国家所有，相应的国家机关对公路的占有、使用以及处分享有一定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对其直接支配的公路依法享有占有、使用、行政管理的权利。

与此同时，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不仅享有公路路权，同时需要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侵害路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管理权、部分民事权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享有，而部分民事权益由公路经营企业享有，刑事责任则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追究。

本规范仅适用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路政管理，县道、乡道的管理不在考虑的范围内，故主体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

2.0.5 涉路工程 Structures and utilities within highway right-of-way or building control zone

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结构物、构筑物的建设工程。

2.0.6 非公路标志 Non-highway traffic signs

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志之外的标志。

条文说明：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交通标志》(GB 5768.2-2009)规定了一类告示标志，用以解释指引道路设施、路外设施或告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交通管理安全行车的提醒等内容。除此之外的一些公益标志、广告等，属于非公路标志，有不同的形式，如静态或电子可变显示的公益宣传、营利或非营利性信息招牌、广告等。

2.0.7 超限运输 Overload transportation

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超过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2.0.8 大件运输车辆 Very heavy trucks and transporters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

3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3.1 公路、公路用地

3.1.1 公路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公路渡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基的管理范围应包括路床、路堤或路堑、边坡及支挡结构、排水设施；

- 2 路面的管理范围应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硬路肩；
- 3 桥涵的管理范围应包括桥梁主体结构、桥下空间，以及涵洞；
- 4 隧道的管理范围应包括隧道主体结构及隧道内部设施；
- 5 公路渡口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引道和码头；
- 6 公路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公路净空及地表以下部分。

条文说明：

本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分别对公路的路政管理范围进行了规定。

1 路基宽度为车道宽度与路肩宽度之和，当设有中间带、加（减）速车道、爬坡车道、紧急停车带、错车道、超车道、侧分隔带、非机动车道（或慢车道）和人行道时，应包括上述部分的宽度。路基标准横断面示例如图 3.1.1-1 至图 3.1.1-3 所示。路床是路面结构层以下 0.8m 或 1.2m 范围内的路基部分。路基一般分为路堤和路堑两种，高于天然地面的填方路基称为路堤，低于天然地面的挖方路基称为路堑。边坡是为保证路基稳定，在路基两侧做成的具有一定坡度的坡面，当路基稳定性不足时，设置挡土墙、锚杆、土钉等支挡结构进行加固。排水设施用于拦截、汇集、排除地表水或地下水，包括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



图 3.1.1-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一般整体式断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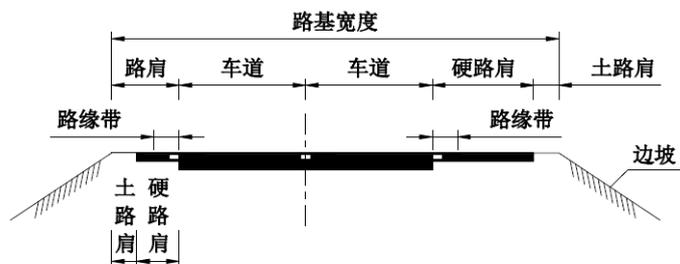


图 3.1.1-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一般分离式断面形式（右幅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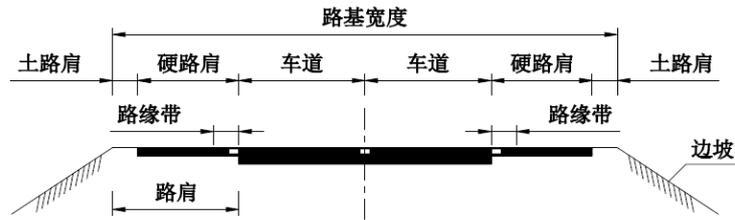


图 3.1.1-3 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一般路基断面形式

2 路面是用各种筑路材料分层铺筑在路基上供车辆行驶的层状构造物，常见的有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除车行道外，路面的管理范围还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硬路肩主要用于为行车提供侧向余宽，为路面结构提供横向保护，为故障车辆紧急停车提供全部或部分宽度等，其表面硬化后具有一定路面强度。

3 除桥涵主体结构外，桥下空间也属于路政的管理范围。《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桥下空间的管理做出了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5 公路渡口的船舶及其机械设备、渡运安全工作应遵循相应的管理规定。

6 公路的路政管理范围是一个立体空间，不仅包括公路自身结构，还包括公路净空以及公路地表以下部分。该立体空间区域内不允许出现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等违法行为。

3.1.2 公路用地范围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用地范围应为公路路堤两侧边沟外边缘（无边沟时为路缘石或护坡道坡脚）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的土地；

2 无法以边沟、截水沟、护坡道坡脚、路缘石等作为公路用地划定基准的特殊路段，公路用地范围应为公路建设中征用或划拨的土地。

条文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一般路基断面形式的公路用地范围示例如图 3.1.2-1 所示，分离式路基断面形式的公路用地范围示例如图 3.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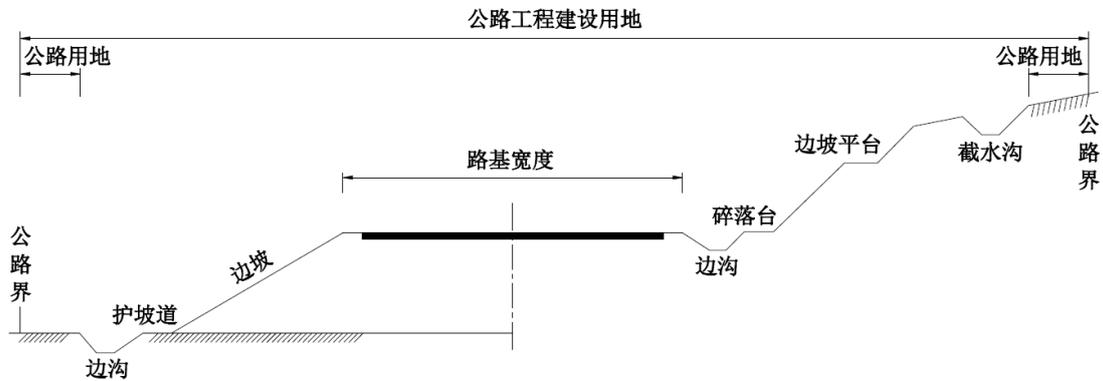


图 3.1.2-1 整体式路基断面形式的公路用地范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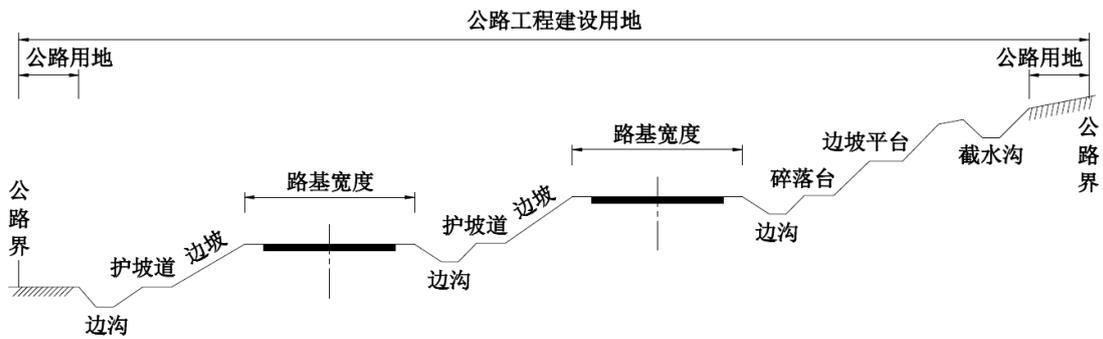


图 3.1.2-2 分离式路基断面形式的公路用地范围示意

2 对于无法以边沟、截水沟、护坡道坡脚、路缘石等作为公路用地划定基准的特殊路段，可以根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水利、公路设施用地依照征用、划拨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划定用地界线”，以公路建设中征用或划拨的土地为公路用地。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第 1.0.5 条规定，公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平面交叉等特殊路段，以及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等公路附属设施的公路用地范围，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该条还规定，在风沙、雪害、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地带设置防护、整治设施时，以及在膨胀土、盐渍土等特殊土地带采取处治措施时，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用地范围。

3.1.3 公路、公路用地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2 不得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
- 3 不得进行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 4 不得挖沟或利用公路边沟引水灌溉、排放污物及其他类似作业；
- 5 不得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6 因涉路工程施工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时，应经申请并获得批准。

条文说明：

在公路上检验车辆制动性能会对公路路面造成较大的损坏，影响公路畅通，并且还处于试车阶段的车辆自身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影响公路行车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进一步限制了个人行为，规定“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均纳入了管理范畴。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该条款针对公路路政管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具体列举了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东部与西部、南方与北方地区情况不尽相同，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表现形式复杂多样、难以穷尽。因此，本条第5款规定了“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以满足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需要。

3.1.4 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提供占用、挖掘期间保障车辆、行人通行的安全措施和占用、挖掘现场的管理措施；
- 2 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施工的范围和期限；
- 3 应保持公路清洁、排水顺畅；
- 4 修复、改建措施应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

5 需中断交通的，应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修建临时便道、经公路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条文说明：

占用公路是指侵占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一切公路设施，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以及排水、防护、交通工程设施等，其范围不仅包括公路净空，还包括公路地表以下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该条提及的建设工程，是指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等国家基础性设施以及其他重要工程。对于因修建民用住房等一般性建筑设施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原则上是不允许的。

3.1.5 有桥台的桥梁，桥梁范围应为两岸桥台侧墙或八字墙尾端间的长度范围。无桥台的桥梁，桥梁范围应为桥面系的长度范围。

条文说明：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第 6.0.3 条对桥梁范围进行了界定。

3.1.6 桥梁、涵洞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2 不得在桥梁及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桥涵和影响桥涵畅通的行为；
- 3 不得利用桥梁及自然地面以上的桥下空间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
- 4 不得利用桥梁及桥下空间、涵洞铺设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5 不得利用桥梁及桥下空间、涵洞铺设高于 1kV 的电线；
- 6 利用桥涵的涉路工程，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的规定。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牵拉作业，是指以桥梁主体结构作为受力点，利用绳索、钢索等将大型物件进行固定或移动的作业，一般表现为：利用桥体固定或者搭建水上作业平台等，利用桥墩固定水上作业船舶，如采砂船、水上施工船、渔船等。吊装作业，是指利用起吊装置对大型部件进行装配的作业，一般表现为：在桥上放置起吊机为桥下船舶装卸货物，或者为桥区施工作业吊运建材等。牵拉、吊装及其他利用桥梁实施的施工作业，可能会改变桥梁设计受力分布、破坏桥梁结构、影响桥梁安全，本条第 1 款对这些行为进行了限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 号）规定，“新建或改建油气管道……受地理条件影响或客观条件限制，必须与公路桥梁交叉的，可采用埋设方式从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通过。禁止利用自然地面以上的公路桥下空间铺（架）设油气管道。”因此，本条第 3 款仅限制了桥梁及自然地面以上的桥下空间，未对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限制。

本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所指桥下空间，既包括桥面至桥下自然地面的空间，也包括桥下自然地面以下的空间。

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应为《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规定的第 1 类爆炸品中的气体或液体爆炸品、第 2.1 项易燃气体、第 2.3 项毒性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

本条第 5 款规定的高于 1kV，是按照《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通用术语》（GB/T 2900.50-2008）的规定，电力系统中高于 1kV 为高压。

3.1.7 利用桥下空间作为非经营性绿地或公用道路通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影响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

- 2 不得影响桥梁检查、检测、养护、维修；
- 3 用于非经营性绿地的，应配置排水、消防等设施；
- 4 用于公用道路通行的，应配套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桥下入口宜根据桥下净空高度设置限高门架，桥柱周边应采取防撞保护措施，桥上应设置防落物网。

条文说明：

公路桥下空间用于非经营性绿地和公用道路通行在实践中已有先例，管理的安全风险较低，且未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考虑到桥梁的安全保护、行车安全需求以及排水、消防等需求，本条规定了桥下空间用于非经营性绿地和公用道路通行应满足的要求。

3.1.8 隧道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隧道和影响隧道畅通的行为；
- 2 不得铺设高于 1kV 的电线；
- 3 不得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4 利用隧道的涉路工程，应符合本规范第 7 章的规定。

条文说明：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本条规定了隧道范围内的管理要求。

3.2 公路附属设施

3.2.1 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服务设施、公路管理设施及公路绿化物。

条文说明：

公路附属设施是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行车安全、提高服务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

构筑物等。”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本条将公路附属设施分为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三类，包括如下形式：

(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隔离栅、防落网、防眩设施、防风栅、防雪(沙)栅、积雪标杆等。

(2) 公路服务设施包括服务区、停车区和客运汽车停靠站及其设施等。

(3) 公路管理设施包括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检测、通风、排水和消防等设施。

长期以来，公路绿化工作是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绿化物属于公路路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因此，本条将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花卉、地被植物和草坪等公路绿化物也纳入公路附属设施的范围。

3.2.2 公路附属设施保护工作应以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所确定的公路附属设施种类、清单和数量为基础开展。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以交工验收数据为依据。

3.2.3 公路附属设施不得被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及遮挡，不得被用于架设管道、悬挂物品、附着非公路标志。

条文说明：

公路附属设施是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而设置的设施，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会对公路的安全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而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行为甚至会影响公路附属设施自身结构安全。本条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对这些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

3.2.4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应符合视距要求，不得被破坏。

条文说明：

绿化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对遮挡视距的绿化物采取处理措施，避免影响行车安全。

3.2.5 公路护路林的更新采伐应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人应提供主要理由、更新采伐时间及路段范围、树木的种类和数量、补种或经济补偿措施等；

2 更新采伐应在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

3 申请人应采取措施保障车辆、行人通行的安全，并及时清理路面。

条文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林策发〔2007〕184号）》指出，对公路主管部门组织营造养护的公路用地上的林木，其更新采伐由公路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根据上述规定，需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申请人应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面说明更新采伐理由、时间及路段范围、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制定补种措施并及时进行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申请人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实施更新采伐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保障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及时清理路面树枝、树干等。

4 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

4.1 公路建筑控制区

4.1.1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1 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

2 等级公路的国道不少于 20 米；

3 等级公路的省道不少于 15 米；

4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视距等要求确定。

条文说明：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划定标准，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各地可根据公路特点、所处环境及管理需求，自行设定不低于本标准要求范围的建筑控制区划定标准。

根据视距要求确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的，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停车视距应符合表 4.1.1-1 的要求。

表 4.1.1-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停车视距

设计速度(km/h)	120	100	80	60
停车视距(m)	210	160	110	75

2) 二级、三级、四级公路的停车视距、会车视距与超车视距应符合表 4.1.1-2 的要求。

表 4.1.1-2 二、三、四级公路停车、会车与超车视距

设计速度(km/h)	80	60	40	30	20
停车视距(m)	110	75	40	30	20
会车视距(m)	220	150	80	60	40
超车视距(m)	550	350	200	150	100

3) 双车道公路应间隔设置满足超车视距的路段。

4)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以及大型车比例较高的二、三级公路，应采用货车停车视距对相关路段进行检验。

5) 积雪冰冻区域的停车视距宜适当增长。

4.1.2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按协商一致或相关部门协商予以确定的范围。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条例划定并公告。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后划定。”

4.1.3 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桩、界桩为方柱体，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 2 地面以上高度为 80cm，埋设深度为 50cm；
- 3 地面以上部分顶部 20cm 为红色，下部 60cm 为白色；
- 4 平行公路的面标识“公路建筑控制区界”黑色图文，垂直公路的面标识“←××m 为建筑控制区”黑色图文。如图 4.1.3 所示；
- 5 相邻标桩、界桩间距不超过 500m，受地形条件限制的，间距不超过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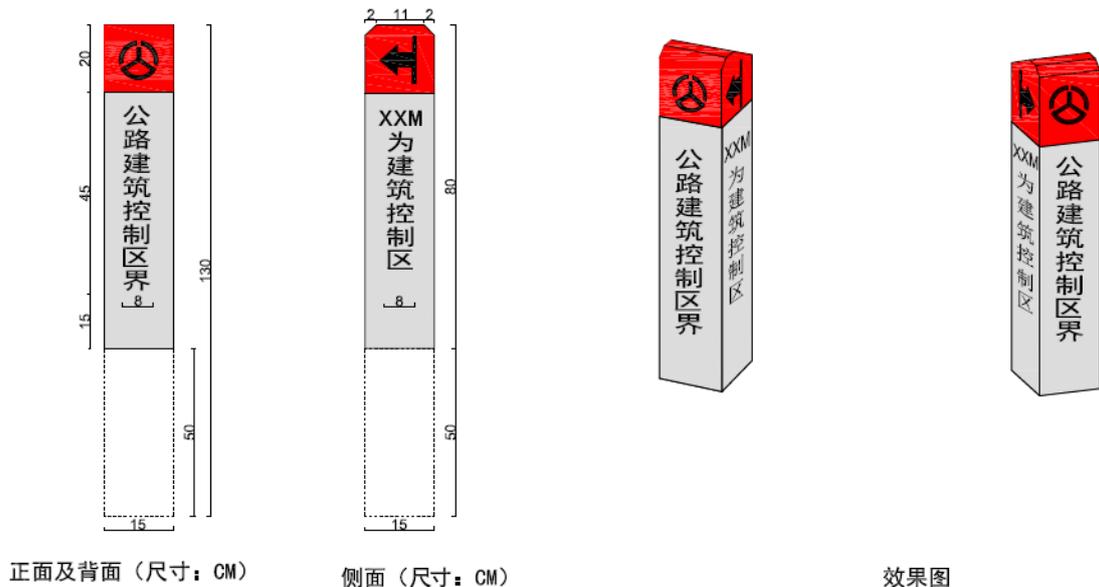


图 4.1.3 标桩、界桩形式

条文说明：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新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应按本标准要求设置。对于本标准实施前已设置的标桩、界桩可不改动，但需在改造时按照本标准要求设置。

4.1.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不得修建建筑物及地面构筑物。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本条所称修建，包括新建和扩建。

建筑物、构筑物垂直投影在建筑控制区内，即判定其在建筑控制区内。

本条所指建筑物，一般是指主要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和场所，如工业建筑、农业建筑、民用建筑等。

本条所指地面构筑物，是指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中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建筑物，如水塔、电线塔、发射塔、烟囱等。

4.1.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因公路保护需要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满足视距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所称公路保护需要，主要是指公路养护、管理等需要。因公路保护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养护工区、收费站、超限监测站等，属于公路附属设施范畴，但应严格执行审批及施工管理程序，保障公路运行安全。

视距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4.0.15 的规定。

4.2 公路安全保护区

4.2.1 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包括公路周围危险作业控制区、公路周围危险源控制区和公路桥梁周围疏浚作业控制区、公路桥梁安全控制区、公路桥梁周边禁止采砂区。

1 公路周围危险作业控制区：国道、省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2 公路周围危险源控制区：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公路渡口和中型以

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3 公路桥梁周围疏浚作业控制区：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

4 公路桥梁安全控制区：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的范围内；

5 公路桥梁周边禁止采砂区：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是根据危险作业、危险源、桥梁疏浚、采砂等可能对公路、桥梁及沿线设施造成危害的活动的范围来划定的，其目的在于减少这些活动对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影响。当其范围有重叠时，以较大区域为管理范围。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桥涵的类型按照表 4.2.1 规定进行划分：

表 4.2.1 桥梁涵洞分类

桥梁涵洞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_k (m)
特大桥	$L > 1000$	$L_k > 150$
大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_k \leq 150$
中桥	$30 < L < 100$	$20 \leq L_k < 40$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_k < 20$
涵洞	—	$L_k < 5$

注：
 1. 单孔跨径系指标准跨径。
 2. 梁式桥、板式桥的多孔跨径总长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为两端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他形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3. 管涵及箱涵不论管径或跨径大小、孔数多少，均称涵洞。
 4. 标准跨径：梁式桥、板式桥以两桥墩中线间距离或桥墩中线与台背前缘间距为准；拱式桥和涵洞以净跨径为准。

4.2.2 公路周围危险作业包括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挖沙、倾倒废弃物、其他可能造成公路边坡坍塌、路基沉陷、路面损坏、桥梁及隧道设施损毁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条文说明：

公路桥梁、公路渡口、公路隧道是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特大公路桥梁和特长公路隧道对联结、贯通公路网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受到损坏，一旦发生坍塌，不仅会影响本条公路的畅通，还可能影响整个路网功能的发挥。因此，对公路渡口、公路隧道、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规定特别的保护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公路周围危险作业控制区内禁止的活动不局限于本标准所列活动，包括一切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4.2.3 公路周围危险作业控制区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应影响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公路周围危险作业控制区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4.2.4 公路周围危险源包括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条文说明：

本条所称危险物品，既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也包括放射性物品等其他物品。

4.2.5 公路桥梁周围疏浚作业控制区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路桥梁周围疏浚作业控制区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方可作业。”

疏浚，是指采用人力、水利或机械方法，为拓宽、加深水域而进行的水下土

石方开挖工程。疏浚的主要目的是挖深河流或海湾的浅段，以提高河流排洪或巷道通航能力，开挖港地、进港航道等以新建码头或港区。由于河道疏浚与河道采砂作业一样，有可能改变河床、影响桥基，会给上跨河道的公路桥梁的稳定、安全带来许多不确定影响。因此，出于对公路桥梁安全的考虑，严格控制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进行疏浚作业。

4.2.6 公路桥梁安全控制区内经批准从事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应影响公路桥梁安全。

条文说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5 非公路标志

5.1 一般规定

5.1.1 非公路标志不应影响视距，不应影响驾驶人对前方路线走向、交通标志等视认。

5.1.2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不得采用全红、全黄、全橙等颜色，以及其他可能给驾驶人强烈视觉冲击的表现方式。

5.1.3 非公路标志结构应安全可靠，版面应完整、完好。

5.2 设置

5.2.1 非公路标志不应设置于公路上方。

条文说明：

公路上方如图 5.2.1 所示。包括了隧道洞口上方的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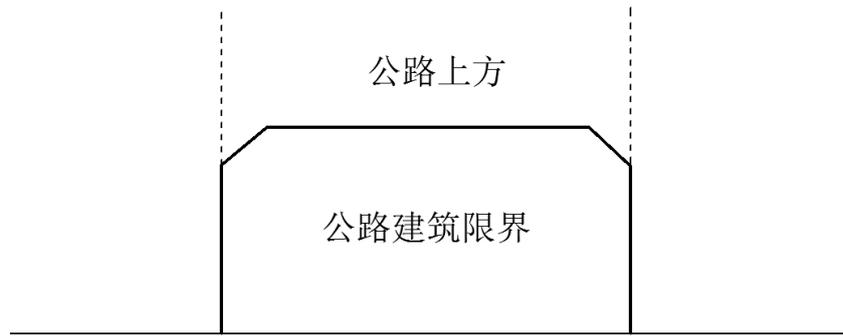


图 5.2.1 公路上方示意图

5.2.2 设置于路侧的非公路标志应设置在路侧净区之外。

条文说明：

净区的术语及宽度的规定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附录 A。

5.2.3 非公路标志不应设置在公路平纵曲线视距范围内，不应设置在平面交叉视距范围内，不应设置在陡坡、连续下坡路段。

5.2.4 高速公路出口减速车道起点前 3km 沿行车方向至高速公路入口加速车道终点后 1km 范围内，不应设置非公路标志。

条文说明：

这一路段，如图 5.2.4 所示，是出口指路标志、入口指路标志设置的路段，驾驶人在这一路段要完成信息认读、决策及相应的行动，也是事故多发的路段。因此，不适宜再有广告等对其驾驶造成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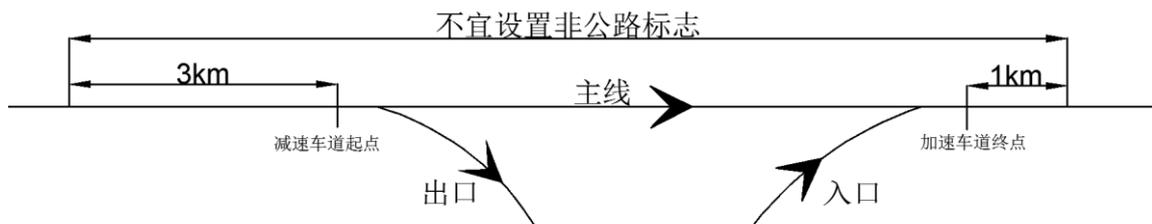


图 5.2.4 高速公路不宜设置非公路标志范围示意

5.2.5 非公路标志不应设置在收费大棚上，不宜设在收费站及广场。

5.2.6 一级公路及高速公路上的非公路标志与交通标志沿公路纵向的间距应不小于 500 米。非公路标志与非公路标志沿公路纵向的间距应不小于 1km。二级及以下公路上的非公路标志与交通标志沿公路纵向的间距应不小于 300 米。非公路标志与非公路标志沿公路纵向的间距应不小于 800m。

条文说明：

5.2.4~5.2.6 从不影响交通标志视认的角度，规定了不能设置的位置。

5.2.7 非公路标志不应附着在桥梁、护栏、道路交通标志支撑结构、照明及监控杆柱上。

条文说明：

从不影响公路结构物安全的角度，规定了不能设置的位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中（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跨越公路的设施包括：公路桥梁、渡槽、铁路、城市道路、人行天桥等。本规范不允许利用上跨公路桥梁悬挂非公路标志。

除此以外，在行驶方向上的护栏、道路交通标志支撑结构、照明灯杆、监控杆件上也不允许悬挂非公路标志。

5.2.8 非公路标志板边缘距离公路土路肩外边缘应大于非公路标志总高的 1.2 倍。

条文说明：

非公路标志倒下，不影响公路路面行车安全。

5.2.9 非公路标志设置不应影响公路路基边坡稳定性。

5.2.10 非公路标志的结构应安全可靠，高度超过 5 米的钢结构应按相关规范进行并通过结构及抗震验算。

5.2.11 非公路标志的照明不应照向路面，发光非公路标志的夜间亮度不得大

于表 5.2.11 的值。

表 5.2.11 夜间亮度

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

黄色	红色	绿色	蓝色
150	105	180	70

条文说明：

为了避免非公路标志太亮，有眩光，造成炫目，影响交通安全。《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标志》（GB/T23828）里规定了 LED 可变信息标志夜间的亮度，是要求 LED 可变信息标志有能力达到的最低亮度，LED 可变信息标志的夜间亮度一般高于这个值。高速公路和等级公路的国省干线上使用 LED 非公路标志，一般背景环境较暗，以此作为非公路标志的夜间的最高亮度。

5.2.12 用电的非公路标志应设置防雷设施。

5.2.13 不应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边坡、构筑物等刷涂非公路标志。

5.3 安装与维护

5.3.1 非公路标志施工、安装不应影响公路通行安全。

5.3.2 非公路标志应维护良好，版面清洁、无破损。

5.3.3 非公路标志钢构件防腐应符合《公路交通工程设施钢构件防腐技术要求》（GB/T 18226）的规定。

5.3.4 电气设备应符合防雷、防雨、防尘等相关标准要求。

6 超限运输

6.1 大件运输可通行性

6.1.1 符合下列限定标准之一的为大件运输车辆：

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2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3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4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5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6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7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8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条文说明：

大件运输车辆的认定标准应遵守下列要求：

- 1)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2)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3)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4)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5)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6.1.2 大件运输许可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大件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 4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

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条文说明：

大件运输申请表包括下列内容：

申请行驶时间。包括起始年月日和终止年月日。

申请通行线路。包括起运地（起点）、目的地（讫点）、通行线路（跨省运输的应分省填写，通行高速公路的应含起止收费站。

车辆状况。包括牵引车的车辆号牌、厂牌型号；挂车车辆号牌、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轮胎数量、车辆轴数、车辆轴距（每两个相邻轴之间的轴距）。

货物状况。包括货物名称、货物质量、货物外廓尺寸（长、宽、高）。

车货状况。车货总质量、车货总体外廓尺寸（长、宽、高）、各车轴轴荷。

6.1.3 应根据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对车辆装载符合性以及通行线路的净空、弯道、桥涵等可通过性进行技术审查。

6.1.4 大件运输车辆装载符合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辆装载货物应为不可解体物品。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2 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不超过 10000 千克且最大轴荷不超过 13000 千克；

3 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不超过 18000 千克且最大轴荷不超过 20000 千克。

6.1.5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净空可通过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货整体应在公路建筑限界内行驶，车货总高度应比公路净空高度低，宜低 0.5m 以上；

2 行驶有中央分隔带公路时，车货总宽度应比车辆行驶方向一侧车道总宽度窄，宜窄 1m 以上；

3 行驶无中央分隔带公路时，车货总宽度应比整幅路面车道总宽度窄，宜窄

1m 以上。

条文说明：

公路建筑限界、公路净空高度规定见《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81-2017)“6.6 公路建筑限界”。

公路车道及车道宽度的规定见《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81-2017)“6.1 一般规定”、“6.2 车道”。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净空的安全距离，目前无相关标准进行明确规定，根据调研情况，当车货边缘距离公路建筑限界 0.5m 以上时，安全系数较高，但是受部分路段客观条件限制，可能无法满足 0.5m 安全距离要求，因此规范建议安全距离宜在 0.5m 以上。当特殊情况小于 0.5m 安全距离，应在引导员和安全员引导监护下，确保安全可通过时通行。条文规定车货总宽度宜比车道总宽度窄 1m，是指当车辆沿道路中心线行驶时，车货两侧距离车道边缘距离相等，各 0.5m。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可分为行驶有中央分隔带公路和行驶无中央分隔带公路两种情况，当行驶无中央分隔带公路时，车辆可占用对向车道行驶，但应在相关部门协助下，对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和引导，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通行。

6.1.6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曲线路段可通过性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通行平曲线路段，应对车辆最小转弯半径、所需道路宽度进行计算，明确可通过性；

2 通行竖曲线路段，应对曲线路段净高和车辆爬坡性能进行计算，明确可通过性。

条文说明：

大件货物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经常要经过一些弯道路段，如果所行驶道路等级较低，道路弯道的半径较小，此时，大件运输车辆由于车身外廓尺寸超长可能无法正常转弯，所以在运输开始之前需要对大件运输车辆拟通行道路的弯道路段的可通过性进行计算。弯道可通过性计算需要结合大件运输车辆的转向参数、车身尺寸、弯道参数进行综合分析。

大件运输车辆转向参数是确定车辆转弯半径、所需路面宽度、车库以及停车场尺寸以及货物仓库和装卸点设计的重要依据，也是大件货物运输之前车辆选型

和参数设置的依据。因此分析大件运输车辆平曲线路段可通过性需要建立大件运输车辆转向模型。

道路弯道路段即道路平曲线路段，一般是由圆曲线和缓和曲线两部分组成。因此在分析大件运输车辆弯道可通过性时，一般需要分别建立道路圆曲线模型和缓和曲线模型，根据曲线路段模型、车辆转向模型和车身尺寸参数，计算弯道的可通过性。

由于车辆转向模型、道路曲线路段模型建立和分析较为复杂，因此需要进行计算，说明可通过性。

大件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经常要经过一些起伏不定的道路，如果所行驶道路等级较低时，道路的纵向竖曲线的半径往往较小，此时，大件运输车辆由于车身外廓尺寸超长可能无法正常通过，所以在运输开始之前往往需要预先判断道路竖曲线处的通过性。竖曲线处的通过性主要是指道路凸曲线、凹曲线以及坡道处的通过性。

大件运输车辆通过各种道路竖曲线时，汽车因离地间隙不足而被地面托住无法通过的现象称为车辆的间隙失效。车辆的间隙失效主要分为三种形式，第一种是车辆的顶起失效；第二种是触头失效或者托尾失效；第三种情况是坡路失效也称为倾覆失效或稳定性失效。车辆间隙失效分析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进行计算，说明可通过性。

6.1.7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涵可通过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涵技术状况评定为 I 类、II 类、III 类的，应对桥涵进行结构验算或荷载试验，判断桥涵承载能力能否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过；

2 桥涵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 IV 类或 V 类的，禁止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3 桥涵结构验算应包括强度、稳定性、刚度的验算；

4 当结构验算不足以对大件运输车辆过桥安全性作出判定时，可进行荷载试验。试验荷载应与大件运输车辆通过的状况相近，必须分级加载；

5 桥涵结构验算及荷载试验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相关要求进行。

条文说明：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要求超重车辆通过桥涵之前应通过结构验算,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来确定桥涵是否需要加固或改造。结构验算应基于桥涵设计规范,并根据实测材料性能、结构几何尺寸、支撑条件、桥梁缺损状况及通行超重车辆的荷载,按照桥梁结构的设计计算理论来评定承载能力。

多轴多轮的运载车辆可以改变桥面的应力状况。超重车辆过桥前,应查找桥梁的竣工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档案资料。依据实桥资料对超限荷载进行验算。同时还要对桥梁现状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桥梁检查与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并与技术资料进行比较、核实。如无资料或资料不全,应通过访问调查、必要的检测、测试、钻探等手段弄清桥梁的基本情况。基本数据包括各部尺寸、材料性质、内部构造、配筋形式、桥梁病害情况等,能够反映出桥涵当前的实际技术状况。

对特别重要桥梁,如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或战略意义重大的桥梁,为了使桥梁结构在超重车辆过桥时有足够的安全度,可作荷载试验,将理论计算与试验测试结合起来对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判。试验荷载一般不宜加到超重车辆的荷载水平,其评判通过外延的确定。

荷载模拟试验可以直接了解桥梁在试验荷载作用下的实际工作状态及一些理论上难以计算部位的受力状态,判断桥梁结构的安全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也可以确定一些理论上无法考虑的因素,有助于发现一般性桥梁检查中难以发现的隐蔽病害。

6.1.8 大件运输车辆护送方案可行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2 应至少配置 2 辆护送车辆,分别在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护送;

3 每辆护送车辆应至少配备 1 名驾驶员、1 名引导员和 1 名安全员;

4 护送路线情况说明应包括护送路线名称、长度、道路等级、位置分布、沿线桥梁、隧道、收费站、交叉口的的位置及数量分布、线路可通行情况评估报告等;

5 护送操作细则应简单、易懂、便于操作,应至少包含临时停车的防护措施、车辆速度控制方案、天气突变、交通事故、加固松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条文说明:

护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须包含安全警示设备（行车和停车时的安全警示设备，包括反光三角警示标志、反光警示隔离带、反光锥等）、紧急情况的安全设备（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医用急救包等）、通信设备（每辆护送车配备2个对讲机）。

护送人员配备方案须包含护送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岗位必须设置驾驶岗、引导岗、安全岗位等。引导岗主要负责沿线交叉口、收费站、互通立交等的通行引导；安全岗主要负责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应急等工作。

护送路线情况说明一般包含全程线路图（或分省线路图）、起点、途经站点、中途拟停车休息站点、终点等是否满足运行条件。

二级以下公路护送细则（包括路面、桥梁、隧道、上下坡道、村镇等）、一级和高速公路护送细则（包括桥梁、隧道、匝道、上下坡道、城镇等）分别制作。

6.1.9 对无法满足通行需求的线路，可对公路基础设施进行加固、改造，或采取修建临时便桥或便道的改造措施。

条文说明：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当桥梁承载能力不能满足超重车辆通行需要时，应对其不足的部分如上部构造、下部构造、地基以至全桥采取安全适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加固措施。特大桥或特殊结构桥梁的加固提出两个以上加固方案进行经济技术比较。

当采用临时措施时，根据计算结果和评估结论，应优先采用易于实施及拆除、构件可回收利用的临时措施。

当采用永久加固措施是，可与桥梁的技术改造及提高荷载等级一并论证实施。加固措施、施工方法、工艺、流程应充分考虑结构倾覆、失稳、沉陷、或坍塌的可能性，确保安全。

6.2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及护送

6.2.1 应依托超限检测站、收费站等对行驶过程中的大件运输车辆的线路符合性、车辆装载符合性等进行检查。

条文说明：

公路管理机构应依托超限检测站、收费站等，现场查看核实大件运输货物是否为不可解体货物。

6.2.2 应检查以下内容是否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致：

- 1 实际行驶线路、行驶时间；
- 2 装载货物的名称、种类、车货总质量、各车轴轴荷；
- 3 大件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

条文说明：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线路、行驶时间、车辆装载货物信息、车辆信息的检查方法为对比法。公路管理机构应核对大件运输许可证明所标注的行驶线路、行驶时间与车辆实际行驶的时间、线路是否一致。

对于车辆携带许可证明真伪的查询，《治超业务管理规范、技术要求及治超工作通报考核》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大件运输许可管理系统，提供网站检索、二维码和自动接口等多种核查手段，便于执法人员核查大件运输许可信息真伪。

6.2.3 大件运输车辆应装载加固牢靠。应在车辆货物最宽处设置超宽灯，车辆、货物上方贴反光标志，车位悬挂超宽标示。

6.2.4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大件运输车辆应护送：

- 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
- 2 车货总宽度超过 3.75 米；
- 3 车货总长度超过 28 米；
- 4 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

6.2.5 护送车辆应配备反光帽、反光背心、反光警示标志，对讲机等实时通讯设备。

6.2.6 护送车辆应分别在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护送，并控制好安全车距。

6.2.7 不宜在洪水、暴雨、大风等时段组织大件运输车辆过桥。车辆通过桥

梁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沿桥梁中心线行驶；
- 2 车辆以不大于 5km/h 的速度匀速行驶；
- 3 严禁在桥上制动、变速、停留；
- 4 大件运输车辆过桥时，不得有其他车辆过桥。

条文说明：

可能发生灾害时桥梁已处于比较不利或危险状态，大件运输车辆通过的安全度会降低，除紧急情况外，这种时期不宜组织大件运输车辆过桥。

为了在大件运输车辆过桥时，对桥梁产生的荷载效应最小，确保安全。规定车辆沿桥梁中心线行驶是为了尽可能减少桥梁的内力，无偏载发生，桥梁结构受力均匀。桥梁中心线是指桥梁结构的中心线，不一定是桥面中心线，对于无分隔带的双幅桥梁，车辆是沿一幅桥梁中心线行驶，还是沿桥面中心线行驶，应通过计算确定，当桥梁加宽或其他原因导致桥梁结构在横向部件上存在质量差异时，应根据计算，让大件运输车辆在指定位置上行驶，使其对桥梁的受力处于相对有利的状态。

要求车辆以低速运输行驶并严禁在桥上制动、变速、停留，是为了避免动载的冲击作用。

为减少桥梁荷载，保证安全行驶，禁止其他车辆和人群荷载与超重车辆同时过桥。过桥时在相关部门配合下，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6.3 超限运输检测

6.3.1 超限运输检测应包括车辆引导、超限检测、卸载分装、流动检测、复检放行等环节。

6.3.2 车辆引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车辆视距外进行引导；
- 2 可采用徒手指挥或停车指示牌（灯）引导车辆；
- 3 夜间引导应使用停车指示灯，引导人员应着反光背心；
- 4 引导人员应在车辆停稳后告知驾驶员注意事项；

5 严禁引导人员站在车辆正前方或正后方。

条文说明：

引导员应首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并注意形象和礼仪。上岗前要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佩戴上岗证，拦截疑似超限超载车辆，在车辆有效视距内举手示意，停车分为徒手指挥和使用停车示意牌（灯）两种。夜间指挥应使用停车示意灯进行，并着反光背心。

待车辆停稳后，引导员应先向驾驶员敬礼、出示执法证件，明确表达检查项目。对空车和明显不超限的车辆立即放行。对疑似超限超载车辆应告知司机以每小时不超过 5 公里时速、平稳、准确地驶入检测台。

6.3.3 驾驶员应按下列要求驶入检测台：

- 1 驶入检测台速度应小于 5 公里/小时；
- 2 应运输、平稳、准确地驶入检测台，严禁驶入过程猛踩刹车。

条文说明：

严禁驾驶员冲磅、跳磅、打角度的行为。存在上述行为的应重新驶入检测台检测。

6.3.4 超限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登记受检车辆证件；
- 2 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备，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等数据进行逐一核查；
- 3 记录（打印）车辆检测单据。信息包括车号、车货总重、车货外廓尺寸、轴荷分布、货物名称、检测时间等信息。

条文说明：

超限检测员应熟悉检测规程，做到输入数据准确，操作规范。做好检测车辆的证件登记工作及超限车辆检测单据的保管，记录备案工作。负责解释司乘人员提出的疑难问题。检测员应使用质检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检测设备和测量工具检测车辆外廓尺寸及总载质量、轴载质量，并将记录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单》送交值班站长或队长。

6.3.5 超限检测后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经检测未超限的车辆，应交还有关证件放行；
- 2 经检测超限的车辆，运输货物不可解体的，且无大件运输许可证的，办理大件运输许可后放行；
- 3 经检测超限的车辆，运输货物可解体的，引导至卸货场地卸货，卸货后重新检测不再超限的放行；
- 4 运输鲜活农产品超限的车辆，应对数据进行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条文说明：

鲜活农产品的认定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确定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执行。

对《目录》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与《目录》范围外的其他农产品混装，且混装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20%的车辆，比照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执行。考虑车辆计重设备可能出现的合理误差，对超限超载幅度不超过5%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合法装载车辆执行。

6.3.6 卸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卸货量为超限运输部分；
- 2 卸载货物应分类存放，堆码整齐；
- 3 卸载后经复检确认车辆不再超限。

7 涉路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涉路工程的类型包括：跨越式涉路工程、穿越式涉路工程、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并行式涉路工程、利用公路结构物涉路工程。

7.1.2 涉路工程应符合公路现状和远期规划要求。

7.1.3 涉路工程不得影响公路的结构安全、运营安全。

7.1.4 涉路工程建设和运行对既有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的影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相邻墩台间不均匀沉降差值，不应使桥面形成大于 0.1% 的附加纵坡（折角）；
- 2 桩顶水平位移不大于 3mm；
- 3 外超静定结构桥梁墩台间不均匀沉降差值，应满足结构的受力要求。

条文说明：

一般涉路工程涉及的桥梁多为简支梁或连续梁桥，借鉴铁路行业规范和公路行业有关桥梁设计标准确定。既有桥梁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已产生一定的沉降，在涉路施工完成后未来运营过程也将会产生沉降，因此涉路施工引起的沉降，应小于桥梁设计允许的沉降值减去已存在的沉降值和未来运营过程产生的沉降值，并留有一定的安全系数。《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4.3.3 规定，相邻墩台间不均匀沉降差值（不包括施工中的沉降），不应使桥面形成大于 0.2% 的附加纵坡（折角）。考虑运营产生的沉降及安全系数，取其规定值的一半。

当桩基水平位移 6mm 以内，地基土抗力处于弹性范围，为保证桩基结构安全，并留有一定的安全系数，对桩基水平位移的要求取其一半数值。

由于桥梁结构形式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不同桥梁结构对变形的适应性不同，无法用桥梁基础的沉降（或隆起）变形控制指标直接判定桥梁结构的安全性。因此，要求沉降满足结构的受力要求。

7.1.5 涉路工程建设和运行对既有公路路基的影响，必须保证路基的最大沉降量不大于 20mm。

条文说明：

对既有公路路基的影响主要考虑公路行车安全性影响，借鉴公路桥头跳车的控制要求，考虑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的质量要求，路基的最大沉降量控制在 20mm。

7.1.6 涉路工程不应影响既有公路的排水。

条文说明：

排水应符合现行《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的有关规定。

7.2 跨越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7.2.1 跨越式涉路工程主要包括桥梁(包括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铁路桥梁等)及以桥梁形式(渡槽、廊道、管道等)跨越既有公路的路基或者桥梁,电力线、通讯广播线跨越既有公路等工程。

7.2.2 不宜在下列位置跨越公路：

- 1 距平面交叉 100m 的路段；
- 2 视距不满足 JTG D20-2017 中 7.9 视距要求的路段；
- 3 距桥梁、隧道 100m 范围的路段。

7.2.3 净空应符合公路建筑限界的规定,并且满足公路养护的需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净空宜不小于 5.5m,三、四级公路的净空宜不小于 5.0m。

条文说明：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第 9.2.5 条规定：公路与公路立体交叉跨线桥桥下净空应符合本标准第 3.6.1 条的规定,并应满足桥下公路的视距要求,其结构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6.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5.0m,三、四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4.5m。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第 12.2.7 条规定：铁路跨线桥的跨与净高必须符合公路建筑限界的规定。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考虑公路养护要求加 0.5m 冗余量。

7.2.4 交叉角度应符合 JTG D20 的有关规定,当交角小于 45° 时,应开展专项论证。

7.2.5 视距应符合 JTG D20-2017 中 7.9 的有关规定。

7.2.6 跨线桥应设置桥梁防落网，桥梁防落网的设置高度宜大于 1.8m，长度为下穿公路的边界沿上跨桥走向向外侧各延长至少 10m，防落网网孔面积不宜大于 0.25cm²。

7.2.7 电力线与公路路面的距离，应根据最高气温情况或覆冰无风情况求得的最大弧垂和最大风速情况或覆冰情况求得的最大风偏进行计算。不同标称电压电力线的最小垂直净空不应小于表 7.2.7 所列数值。

表 7.2.7 不同标称电压电力线的最小垂直净空

标称电压 kV	1 以下	1-10	35-66	110	220	330	500	750	800	1000
最小垂直净空 m	6.0	7.0	7.0	7.0	8.0	9.0	14.0	19.5	21.5	27

注：最小垂直净空指从电力线在公路投影位置的路面到电力线最大悬垂时线弧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7.2.8 通讯广播线路的最小垂直净空应满足表 7.2.8 的规定。

表 7.2.8 通讯广播线路距路面的最小垂直净空

位置	垂直净空 m
平面交叉路段	6.0
其它路段	5.5

7.2.9 杆塔距离公路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杆塔内缘距离公路路肩外缘宜大于 1 倍塔高；
- 2 杆塔内缘距离公路边沟的距离应符合 JTG D20-2017 中 12.5.4 的要求；
-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宜设置杆塔拉线、基础墩、支撑杆塔和其它突出路面的结构物。

条文说明：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第 12.5.4 条规定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内缘距公路边沟外侧的最小水平距离。

电力线路杆(塔)内缘距公路边沟外侧的最小水平距离

标称电压 (kv)	35~110	220	330	500	750	1000	±800 直流
最小水平距离 (m)	8			10	15	15	

7.3 穿越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7.3.1 穿越式涉路工程主要包括公路、城市道路、铁路以路基、U型槽、框架结构、桥梁形式下穿既有公路，油气、给排水、热力、通信、电力等管线穿越既有公路的工程。

7.3.2 穿越时，不应影响公路桥墩、排水系统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7.3.3 穿越时，一般采用垂直交叉。必须斜交时，其交角不应小于 60° ；受限制时不应小于 45° ；山岭地区特别困难路段不应小于 30° 。

7.3.4 穿越位置宜避开潮湿地带、高填方、高路堑、石方区、陡坡地段以及距公路平面交叉、桥梁、隧道周围100m范围内的路段。

7.3.5 管线穿越时，应设置地下通道（涵）或套管，通道或套管应按相应公路等级的汽车荷载等级进行验算。

7.3.6 穿越公路的管线接头应设置在公路用地外。

7.3.7 穿越公路的管线其顶面距路面底基层的底面应不小于1.0m。使用套管穿越时，埋深应从保护套管顶端开始计算。

条文说明：

参考《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12.5.7 穿越公路的保护套管其顶面距路面底基层的底面应不小于1.0m。

7.4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7.4.1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包括等级公路、城市道路与现有等级公路平面交叉，沿线单位、加油加气站接入公路的工程。

7.4.2 平面交叉选位、线形和视距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的要求。

7.4.3 沿线单位接入公路的涉路工程应符合《公路平面交叉设计规范》报批稿尚无标准号) 中的要求。

7.4.4 加油加气站出入道路接入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 其主体建筑应设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

7.5 并行式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7.5.1 并行式涉路工程主要包括电缆(含通讯等)、管道等以埋设的形式与既有公路并行的工程。

7.5.2 天然气输送管道距特大桥、大桥纵向距离宜大于100m, 距中桥的纵向距离宜大于50m。

7.5.3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不宜埋设与公路平行的地下压力管道。

7.5.4 并行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公路并行的管(线)路应在公路用地范围外缘3m以外, 列入改扩建计划的, 应在改扩建后用地范围外缘3m以外;

2 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的石油管道、设计压力 $P \geq 2.5\text{MPa}$ 的天然气管道的中心线与公路用地范围外缘之间的距离, 不应小于10m。如地形受限或其它条件限制的局部地段不满足要求时, 应进行论证。

条文说明:

1978年5月23日交通部、石油部以(78)交公路字698号发布《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试行)》, 其中: 在现有公路两侧敷设油、气管道, 或在现有油、气管道附近新(改)建公路时, 油、气管道的中心线与公路用地范围外边线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 对于石油管道, 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0米。

2. 对于天然气管道, 安全距离不应小于20米。

近年来经济发展、城镇化发展迅速, 公路路侧布设管道是必然需求, 在保证

安全的前提下也应尽量满足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本条规定了不宜中断的长输管道（长输管道系指产地、储存库、使用单位间的用于输送商品介质的管道。依据《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危险性较大的高压管道的要求。同时考虑县道及以上建筑控制区范围，确定对于石油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管道，对于天然气设计压力 $P \geq 2.5\text{MPa}$ 管道，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0 m。

7.5.5 管线覆土深度应大于1m，在不能满足要求的并行段应采取保护措施。

条文说明：参考《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12.5.7 穿越公路的保护套管其顶面距路面底基层的底面应不小于 1.0m。

7.6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技术要求

7.6.1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主要包括利用公路桥梁敷设电力线、通讯广播线、热力管、供水管等和利用隧道和涵洞进行管线敷设的工程。

7.6.2 利用桥梁敷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不得设置在桥面上和机动车道下；
- 2 输送液体的管道应敷设于公路桥梁构件体外；
- 3 相互间能引起危险后果的管线应安装在桥梁的两边；
- 4 多条管线在桥梁上应配重平衡。

7.6.3 利用隧道敷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不得将管线直接明敷在路面上；
- 2 不得开挖隧道两侧检修道或人行道进行管线敷设；
- 3 隧道涵洞两侧应设置紧急切断阀门。

7.6.4 利用涵洞敷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应净空满足原有设计洪水、漂流物等安全通过；
- 2 利用具有行车功能涵洞设置管线时，须保证行人行车安全。

8 技术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应建立路政管理档案，对路政管理过程中需要记录、登记和保存的资料进行归档，并对档案资料进行管理。

8.1.2 应合理配置装备和设备、安排充足的路政管理人员，满足履行路政管理职能的要求。

8.1.3 应根据职责范围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

8.1.4 接报或巡查时发现路产损坏、缺失或被占用、被挖掘、被污染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中发生路产受损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增建筑物、构筑物的，根据其他管理职能需要对公路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的，应根据职责权限进行现场勘查，并记录。

条文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践经验，公路管理机构对建筑控制区的管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查核实，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情况往往需要进行现场勘查，但近几年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改革，职能划分进行了调整，故本条规定的现场勘查主体并未予以明确，而是要求根据职责权限开展现场勘查。对于勘查记录的具体要求、勘查技术要求、路产赔（补）偿问题不在本规范考虑范围。

8.1.5 应运用信息技术实施路政管理，持续提高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管理能力。

8.1.6 应注重巡查、勘查人员的安全防护。

8.2 路产登记

8.2.1 路产登记资料包括公路土地使用资料、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施工图及变更、竣工图、交工验收报告等。

8.2.2 路产登记资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刚完成工程建设的公路与进行过大修的公路，路产登记资料应包括能够反映公路工程验收阶段形成的资料；
- 2 接收的已运营的公路，路产登记资料应能反映公路当前情况；
- 3 发生过重大变更的公路，应及时对路产登记资料进行更新。

8.3 巡查管理

8.3.1 巡查分为日常巡查、联合巡查等，巡查的范围应根据巡查任务确定，可覆盖本辖区内的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公路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可与公路运营养护单位等联合开展。

条文说明：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以及《路政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三)实施路政巡查”的相关规定，路政管理职责中包含了路政巡查。根据《路政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路政内务管理制度，加强各项内务管理工作。”以及第六十三条“路政内务管理制度如下：(五)路政巡查制度”的规定可以看出，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路政巡查制度进行详细规定，而是鼓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对路政巡查制度进行细化。同时，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联合巡查，联合巡查的具体要求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与相关单位制定。

8.3.2 参加巡查的人员一般不少于 2 名，巡查时应穿着安全标志服，并携带相关的安全设施、记录设备等。

条文说明：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配备巡查设备。取证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探照灯；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反

光锥筒、发光指挥棒、指挥旗、临时标志、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防毒面具；记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笔、复写纸、制式记录表等。鼓励采用先进科学手段客观、真实、全面地开展路政巡查及相关记录工作，保障巡查安全，提高巡查效率。

8.3.3 巡查的方式为车辆巡查、步行巡查、网络巡查，可辅助运用无人机等其它方式进行巡查，但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

条文说明：

除传统的车辆巡查以及步行巡查方式外，本条对其它巡查方式进行了规定。根据编写组的调研，部分公路管理机构已依托固定视频监控系统、移动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进行巡查，该些探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的要求，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

8.3.4 应根据管辖里程、责任路段、人员装备的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统筹安排巡查任务，确定巡查对象、范围、巡查重点。

条文说明：

本条对巡查计划进行了规定，巡查计划的制定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履行路政巡查职责的重要步骤之一。路政巡查的范围涉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公路安全保护区，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任务，可以将巡查内容进行合理规划，保证巡查的目的及巡查的效率，有助于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并且将巡查任务分解到具体对象、范围、巡查重点、明确具体责任人，也将对巡查任务的完成起到约束和督促作用。

8.3.5 巡查人员应按计划完成巡查任务，并填写制作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情况、巡查时段、巡查路线、巡查人员、巡查车牌号、天气情况、巡查情况、处理情况和结果、巡查人员签字等信息，必要时应附现场图、照片及视频资料等，格式可参考附录 A。

条文说明：

本条对巡查记录进行了规定。根据编写组的调研，各省巡查记录的格式、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信息化水平也参差不齐。为保证路政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以及大

数据的采集，巡查记录的格式应尽量保持一致，内容填写应遵守同一标准。

8.3.6 巡查记录宜使用信息化手段制作、保存，内容应当详实、准确。

条文说明：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相关规定，结合各地情况差异制定本条。

8.3.7 高速公路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等级公路的国道和省道全线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桥下空间、涵洞等路段的巡查每月不应少于1次，城镇化地区宜增加巡查频率。

条文说明：

本条对普通公路以及高速公路的巡查频率进行了规定。虽然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但根据编写组的调研，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对于公路的管理主要分为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并不是仅以技术等级或行政等级划分。各省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巡查频率的要求并不一致，高速公路的巡查频率、巡查要求普遍高于普通公路。考虑到各省市的差异性以及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差异性，本条规定作为全国性要求不宜过高。

8.3.8 在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对已经封闭的高速公路路段可利用视频等手段进行巡查；等级公路的国道和省道可根据具体道路情况确定巡查频率。

8.3.9 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根据需要调整事件发生路段的巡查计划。

条文说明：

8.3.8-8.3.9 对特殊情况下的路政巡查进行了规定。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部分公路管理机

构对于特殊情况下的巡查频率、时长上进行了细化，本条予以调整采纳。

8.3.10 巡查过程中遇需要通知其他部门的，可利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现代化电子手段进行通知，并保存相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巡查结束后宜根据工作需要补充书面通知材料。

条文说明：

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护问题涉及到通知养护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到执法权的分配，交通事故的处理涉及到通知交警部门。本条对通知的形式进行了丰富，可以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高效处理，但是也应当根据具体的情形保存相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或补充书面通知材料，完整证据链。

8.4 装备与设备管理

8.4.1 装备和设备的配置应根据路政管理类别和级别，结合里程、交通量、桥隧比、互通立交数量、路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8.4.2 公路路政管理应配置用于巡查、检查等业务的巡查车辆、监督执法车辆和需要长期固定装载特殊专业技术设备的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8.4.3 公路路政管理设备应根据实际路政管理业务需要配置，宜包括：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巡查、勘查、取证设备、防护设备、档案管理、检测设备等等。

8.4.4 应根据管理路段的特点和需求，考虑车道数、服务水平、货车比例以及恶劣气象条件等因素，增加或提高路政管理装备与设备的配置。

8.5 档案管理

8.5.1 路政档案应包括公路路产档案、路政案件档案、路政行政审批档案、路政文书档案、路政人员档案、路政宣传档案、路政装备设备档案、建筑控制区管理档案和路政综合报表等其他档案。

8.5.2 公路路产档案包括：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登记表, 路产示意

图等。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登记表包括：路面、桥梁、涵洞、公路用地、交通标志、隧道、收费站、服务区、紧急通道及附属设施等内容。路产示意图包括公路路线、路线编号、里程、主要路产分布情况等内容。

8.5.3 路政案件档案应包括：路政处罚卷宗、路政复议卷宗、路政诉讼卷宗、路政强制卷宗、路政处理卷宗等内容。

8.5.4 路政行政审批档案应包括：非公路标志审批、大件运输审批、涉路工程审批等内容。

8.5.5 路政档案管理包括归档文件整理、档案保管、档案电子化和电子档案管理等环节。路政档案管理应满足国家和档案管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6 信息化管理

8.6.1 公路路政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有数据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报表管理和输出等功能，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功能。

8.6.2 公路路政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管理应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录入、数据核查和建立数据库等。

8.6.3 数据管理内容应包括路产登记数据、业务数据、装备和设备管理数据、路况数据、路政档案数据等。

8.6.4 公路路政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应覆盖路政管理业务。

8.6.5 路政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宜与所在地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实现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路政巡查记录表

表 A-1 路政巡查记录表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巡查班次	天气	巡查车牌号	巡查里程	巡查人员
巡查路线				
巡查重点				
巡查 情况记录				
处理情况及 结果				
移交情况	移交事项：			
	移交装备：			
	交班人员签名：		接班人员签名：	
				移交时间：

表 A-2 路政巡查记录表（附页）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巡查班次	天气	巡查车牌号	巡查里程	巡查人员
补充说明				
备注				
情况说明人签名：				